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7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7.16倍。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8,407.5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1,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172.5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7.5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4月15日(T+1)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数量在50%以上且不低于100万股(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按网下申购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向网下回拨,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和申购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持续密切跟踪申购情况,并于2015年4月17日(T+2)日在《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日期 (Date) and 发行安排 (Issuance Arrangement).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15年4月3日 to 2015年4月17日, detailing registration, subscription, and listing events.

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

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000名。

申购 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9:30-15:00。

缴款 缴款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9:30-15:00。

摇号 摇号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10:00-11:00。

上市 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 验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2015年4月9日(T-4)至2015年4月10日(T-3)为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日期,截至2015年4月10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收到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

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000名。

申购 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9:30-15:00。

缴款 缴款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9:30-15:00。

摇号 摇号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10:00-11:00。

上市 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 验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网下投资者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

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000名。

申购 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9:30-15:00。

缴款 缴款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9:30-15:00。

摇号 摇号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10:00-11:00。

上市 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 验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

2015年4月9日(T-4)至2015年4月10日(T-3)为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日期,截至2015年4月10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系统收到8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网下发行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20名。

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个人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10,000名。

申购 申购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9:30-15:00。

缴款 缴款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9:30-15:00。

摇号 摇号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10:00-11:00。

上市 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 验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缴款公告 缴款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2)。

摇号公告 摇号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上市公告 上市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T+6)。

验资公告 验资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T+3)。

发行公告 发行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T+2)。

申购公告 申购公告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T+1)。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配售对象名称 (Allocation Object Name),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Time), 申报价格 (Bid Price), 拟申购数量 (Bid Quantity), 投资者备注 (Investor Remarks).

1. 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6)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2. 零股处理原则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优先,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者优先依次优先,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的股数相加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3. 2015年4月17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打印收取认购款回执,并付出付款指令,要求将认购款项全部汇至网下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4. 2015年4月17日(T+2)15:00,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配售对象、配售数量、配售价格、中签率、未中签原因、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中签事项等。

5. 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审核。

(2)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6)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2. 零股处理原则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优先,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者优先依次优先,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的股数相加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3. 2015年4月17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打印收取认购款回执,并付出付款指令,要求将认购款项全部汇至网下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4. 2015年4月17日(T+2)15:00,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配售对象、配售数量、配售价格、中签率、未中签原因、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中签事项等。

5. 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审核。

(2)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6)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2. 零股处理原则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优先,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者优先依次优先,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的股数相加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3. 2015年4月17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打印收取认购款回执,并付出付款指令,要求将认购款项全部汇至网下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4. 2015年4月17日(T+2)15:00,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配售对象、配售数量、配售价格、中签率、未中签原因、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中签事项等。

5. 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审核。

(2)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Investor Name), 配售对象名称 (Allocation Object Name), 提交时间 (Submission Time), 申报价格 (Bid Price), 拟申购数量 (Bid Quantity), 投资者备注 (Investor Remarks).

1. 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6)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2. 零股处理原则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优先,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者优先依次优先,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的股数相加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3. 2015年4月17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打印收取认购款回执,并付出付款指令,要求将认购款项全部汇至网下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4. 2015年4月17日(T+2)15:00,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配售对象、配售数量、配售价格、中签率、未中签原因、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中签事项等。

5. 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审核。

(2)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6)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2. 零股处理原则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优先,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者优先依次优先,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的股数相加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3. 2015年4月17日(T+2)19:00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打印收取认购款回执,并付出付款指令,要求将认购款项全部汇至网下投资者指定收款账户的银行账户。

4. 2015年4月17日(T+2)15:00,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配售对象、配售数量、配售价格、中签率、未中签原因、即视同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中签事项等。

5. 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审核。

(2)对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3)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4)当网下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总规模的20%而未能B类投资者的配比例时,A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优先配售比例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5)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原则进行配售;

(6)网下网上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2. 零股处理原则 在本次询价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经调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按照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的顺序依次优先,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照报价时间先者优先依次优先,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获配的股数相加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